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 8664 号

原告孙甲，男，1979 年 1 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宫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孙乙，女，1979 年 11 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委托代理人钱昌杰，上海市大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孙甲与被告孙乙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张金花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孙甲及其委托代理人宫克、被告孙乙及其委托代理人钱昌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孙甲诉称，原、被告婚后因为与女方父母同住，原告觉得家庭生活氛围比较压抑，而且与被告在生活各方面的观念和习惯有分歧，个性不合，且无法很好的沟通。之后又因为原告长期到苏州工作，夫妻俩聚少离多，感情愈加冷淡。自 2014 年 3 月起，原告就没有再回被告家，双方分居，现夫妻关系已经名存实

亡，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。

被告孙乙辩称，原、被告婚后没有实质性的矛盾，虽因工作原因无法天天一起，但基本属于正常，至于原告所提到的与父母同住的压抑，原告并未提起过，被告现在才知道，也愿意搬出去居住。期间原告有外遇，被告也愿意原谅原告，现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07年1月登记结婚，2011年10月生育一子孙丙。现双方为琐事产生矛盾，致使夫妻感情不睦。为此，原告诉至本院，要求与被告离婚。审理中，原、被告对婚姻问题各执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婚姻登记档案证明书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为证，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、自主婚姻，婚后双方虽为琐事发生矛盾，但原告据以认定夫妻感情彻底破裂的依据尚不充分。原、被告应正确处理夫妻矛盾，珍惜夫妻感情。只要双方相互关心、相互照顾，夫妻关系是可以改善的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原告孙甲要求与被告孙乙离婚的诉讼请求，经审查不符合该规定的要求，依法不予支持。据此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孙甲要求与被告孙乙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孙甲负担。

本判决已于2015年10月13日宣告并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

可在指定领取判决书之2015年10月14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　　张 金 花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　　王 益 奇